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H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 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9)

## 復牌進程及業務更新 及 覆核取消上市地位決定的更新

本公告由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及第 13.09(2) 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5 年 3 月 26 日、8 月 14 日、11 月 3 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11 日、5 月 25 日、2018 年 8 月 1 日、11 月 1 日、11 月 9 日、2019 年 2 月 1 日、4 月 30 日、8 月 1 日、8 月 30 日、11 月 6 日及 2020 年 2 月 7 日刊發有關復牌進程之公告。茲另提述本公司於 2018 年 8 月 1 日、2019 年 8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 月 17 日、3 月 30 日刊發有關經修訂的除牌架構下的過渡安排和更新之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上公告所界定之相同含義。

### 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及達成進展

於本公告日，有關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的完成進度沒有重大更新。

### 證監會提出的問題和顧慮以及最新進展

本公司已積極採取措施回應證監會的關注事項。於本公告日，此方面的進度沒有重大更新。本公司將密切留意相關進展，倘若有更確實的發展，本公司將根據實際的工作計劃制定預期時間表並就此知會市場。

## 覆核除牌決定

誠如本公司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告中披露，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主席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通知本公司法律顧問，延遲原定覆核除牌決定之聆訊。於 2020 年 4 月 24 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覆核聆訊之日期已重訂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進行。

## 業務更新

誠如本公司在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告披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爆發（「**疫情爆發**」）對各行業業務及營運產生嚴重影響，至今疫情在國內開始有緩和趨勢，本公司亦已加緊復工的準備。根據政府最新指引，公司廠房內部分設施必須重組以加強員工之間安全距離，避免二次疫情爆發。公司現正進行改動以滿足政府要求。受疫情爆發影響，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生產營運尚未恢復。本公司將繼續與政府保持溝通，在相關應對措施得到政府批准後，本公司的生產和經營活動將可以恢復。本公司定必以保障員工的安全和福祉為前提，並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恢復生產和業務。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適時通過季度公告及/或進一步公告的形式，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與以上事項（包括任何重大有關復牌進程的改動）相關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魏奇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0 年 5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奇、魏宣及姜頗；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及徐曉東。